**经济与贸易学院2023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安排**

为确保我院2023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有序开展,提高毕业实习质量，现将有关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 组织领导**

**1.工作机制**

经济与贸易学院成立2023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与管理，做好全程质量监控。组长向国成、杨水根，副组长侯向群、曾倩，成员彭邦文、李建军、张宏建、张俊英、张丹。

**2.动员辅导**

经济与贸易学院于2022年10月份召开全院专题动员会，强调毕业实习的目的、要求以及应该完成的工作等内容，并进行安全教育。

**3.质量检查**

成立毕业实习质量检查小组，按月对就业实习情况自查，并对实际情况进行实地督查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根据教学计划，2023届本科毕业生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4月2日进行毕业实习。

1. **实习方式：本院学生根据安排，采取校外集中实习和校外分散实习的方式完成毕业论文工作。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特色，针对本专业学生召开毕业实习工作会。给学生布置相关任务。**

校外集中实习

1. 各系指派派业务水平较高，有一定实践经验且善于做学生思想工作、管理工作的专业教师担任实习带队兼指导教师。

2、加强对学生实习的平时考查，实习结束要写出详细的实习总结，并在“系统”实习检查中上传实习总结文件。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者，及时报告学校，以便迅速做出处理。

校外分散实习

1、分散实习的实习单位由学生自己选定。学生选定实习单位后，应及时将实习单位报告指导老师，并由指导老师报各学院实习领导小组。实习单位原则上是学院入库企业（公务单位除外），如果不是学院入库企业，可补录入库。补录流程请咨询毕业实习指导老师。

2、学生在落实实习单位一周内，应该在校友邦实习实训平台自行填报实习单位，并反馈给指导教师。

3、分散实习的学生须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及时汇报实习的基本情况。

**四、基本要求**

1.各系要高度重视毕业实习工作，并调动各方资源，为学生协调落实实习单位。

2.各系根据各专业的毕业实习大纲，制定具体的毕业实习计划，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、日程安排、指导教师安排等，并于2022年11月8日前报教务办，由教务办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3.学生实习期间，各系要安排指导教师利用电话、手机、E-mail等方式与学生保持联系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。

4.各系于2022-2023-2学期开学第一周须落实学生实习地点，

统计好学生实习情况，认真填写《湖南工商大学    学院20     届学生毕业实习情况汇总表》（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，于2023年2月27号前交教务办A1135备案。

5.学生在落实实习单位一周内，学生应认真填写实习周记，实习结束时，请实习单位在《湖南工商大学学生毕业实习鉴定表》上做出鉴定，实习鉴定表一式两份，学生可在“系统”实习成绩鉴定模块下载模板，实习单位盖章并上传模板，原件交回学院指导老师，并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报告。实习报告需在“系统”实习报告处下载模板撰写并上传。上述材料纸质档于 2023年4月7日前交指导教师。

6.学生实习返校后，召开实习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认真填写《湖南工商大学    学院20     届学生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》（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，并分专业填写实习总结（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，2023年5月13日前将座谈会纪要、毕业实习情况汇总表（Excel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）、毕业实习总结等资料送报教务办，由教务办送至教务处备案。。

7.各系应按要求妥善保管学生实习反馈表、实习周记、实习鉴定表、实习报告等实习资料的纸质档及电子档文件。

**五、实习检查**

学院在2022-2023-2学期开学第2周起将采取实地走访、网络、电话等形式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，选择毕业生实习相对集中的地区进行实地检查，对毕业实习进行实时监控，掌握具体情况。

**六、实习成绩评定**

实习结束时，由指导教师在核实学生实习周记、实习单位鉴定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。

实习报告的写作原则上应按照附件内《湖南工商大学实习报告规范化要求（修订）》完成。

凡未参加毕业实习、未提供相应实习材料或弄虚作假者，毕业实习成绩作零分计，延期毕业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七、实习经费**

实习经费及开支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留学生的毕业实习工作请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2.学校毕业实习工作如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如期进行，学校将另

行通知安排。

**九、毕业实习资料目录**

毕业实习材料包括：

毕业实习后，学生需交实习指导老师的相关材料包括：毕业实习反馈表、实习周记、毕业实习鉴定表（一式两份盖章原件）、毕业实习报告（一份）。

经济与贸易学院教务办

2022年10月13日

附件：毕业实习、认识实习等工作规范及表格